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科学、正确地实施投资决策，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法人财产，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一）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三) 向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含内部设备、项目等投资）；
- (四) 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含委托理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购买或出售资产，是指公司资产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条 重大投资事项及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是指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一章 主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分级权限，负责审批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批准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的立项，并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

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是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 （一）负责公司本部项目的搜寻、初审、汇集、并编制送审报批材料等；
- （二）对子公司项目进行指导，负责受理、送审、报批、跟踪、考查工作；
- （三）必要时成立投资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章 项目的选择与立项

第十一条 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 （三）符合环保、安全等政策要求；
- （四）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应是高新技术产品或是高新技术企业；
- （五）有市场发展潜力；
- （六）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立项：

（一）项目的提出可以是公司本部领导，公司有关部门及个人，也可以是子公司。

（二）立项程序：

- 1、立项必须具备的书面材料：（1）立项申请；（2）项目建议书。
- 2、公司立项由项目提出部门或人员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建议书，递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 3、子公司立项由子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建议书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立项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意见为确定立项的依据。

第十三条 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立项后，由申报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公司指导下编制。

第三章 重大项目的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重大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的评审程序：

（一）总经理办公会初评。

（二）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5%（含）以上的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形成评估报告，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经理办公会将审核同意的重大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应根据以下权限分级审批：

（一）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含）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应根据以下程序逐级报批：

（一）子公司实施下列项目时，根据公司评审程序组织评审，然后按照公司的审批程序逐级报批并获同意后，子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批后实施。

1、新增、增加、减少、处置等涉及长期投资变动的项目；

2、从事委托理财、短期投资项目；

3、除上述 1、2 项外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它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

（二）对列入子公司当年工作计划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若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经子公司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不需按上述程序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发生重要变更的，应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没有审批权限。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应组织人员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谨慎安排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文件中涉及到股权、债权、资金、人事、财产等法律、法规内容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工商登记、符合证监会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一同审议后方可签署。

属于委托理财的，公司应在合同中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必须设立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监督人。项目责任人直接负责和管理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直至完成。投资项目实施尚未完成的，原则上项目责任人不得离任，必须离任的应单独进行审计。项目监督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际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人实施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但须经财务部审核后报相关权力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建造厂房、引进重要生产线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

（一）项目责任人应对施工队伍资质进行审核并报总经理审批。

（二）开工前，应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等文件，经对方盖章后报再由公司审核盖章。

（三）开工后，监理方及项目责任人定期对基建项目验收，如有变更，按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要按工程项目进度或者合同约定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支付。确需变更的，应当提供完整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后报批。

（五）工程竣工后应实施审计。审计后，由项目责任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及公司技术人员等参加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办理后续认证与审批。

（六）设备到货后，由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战略发展部、监理单位、使用单位

相关人员参与，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

（七）公司应对完工工程项目的经济性与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预期经济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作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档案，负责跟踪、收集项目实施情况，财务牌号部负责了解、控制资金使用情况，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如发现项目实施有误或偏差较大，应立即停止或放缓投资的实施进程，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汇报，待解决有关问题之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项目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如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由财务部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如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的实施及验收，须由公司对应管理部门、财务部等派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应参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建立相关档案报公司备案。

第七章 短期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内部管理办法：

（一）建立投资决策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专门人员组成，研究确定证券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品种。

（二）短期投资业务采用授权管理的办法，由公司总经理授权的专门部门或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操作。直接操作人员的业务达到或超过该额度时，应由投资决策小组研究对策。

（三）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严格交易纪律。禁止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出借公司或他人的证券账户。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四）短期投资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资金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

（五）短期投资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利用职位便利及掌握的信息为自己和他人买卖证券或提供咨询意见。不得参与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它违规交易。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应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